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2,226.47 万元（未经审计）。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均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补助类型	补助的确认 与计量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支持资金	2,0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支持资金	2,226.47	2020年8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支持资金	1,000.00	2020年9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支持资金	1,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支持资金	1,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支持资金	15,000.00	2020年11月	高新财政 [2020]106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合计		22,226.47		--		

前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下属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 22,226.47 万元（未经审计）按照准则规定可以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9,000.00 万元，可以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226.47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相关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